

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 會議召開注意事項

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綜(一)字第 1090047289 號函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發展，已宣布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起，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之公眾集會建議停辦，本部為避免群聚增加感染風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召開會議前先審慎評估會議召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，並研議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，如延期召開，或改以書面審查或視訊方式…等。
- 三、各單位如經評估仍需召開會議時，應依照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風險評估指標，落實以下檢核事項：
 - (一) 會議人數：參加會議人員應儘量精簡，並於會前先掌握與會人數及名單，嚴格管控出席人數，落實簽到。
 - (二) 會議場地：會議場地應保持通風，如有對外窗戶應開啟，如無對外窗戶應開啟大門及通風設備，並於會前請會議室管理人員確認麥克風、門把、桌椅、文具等物品是否已消毒。
 - (三) 會議座位：參加會議人員入座後應避免再更動座位，座位間應儘量保持 1.5 公尺距離；如無法保持 1.5 公尺距離，與會者應配戴口罩，以避免飛沫傳染。如外部與會人員較多時，請一併製作座位圖。
 - (四) 會議時間：會議時間應儘量精簡，原則不超過 2 小時；開會期間亦應儘量避免飲食，如需準備餐點，請於會後提供。
 - (五) 會議進行方式：會議性質如為分組報告或多案審查，請區分會議時段，分批入場，避免同一場次人數過多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